

桃園市各區公所補助小型藝文活動計畫

- 一、 依據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 2 條附表序號文化-4 辦理。
- 二、 為提升藝術展演水準，鼓勵本市各區公所補助藝文團體、培育優秀人才並促進文化發展，特訂定本計畫。
- 三、 本計畫補助對象如下：
 - (一) 設籍本市之藝文工作者。
 - (二) 本市立案團體、法人。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團體、法人，不包括政府機關、政黨及學校。
- 四、 本計畫補助事項如下：
 - (一) 以各區為主題或在各區辦理之藝文活動。
 - (二) 音樂、戲劇(曲)、舞蹈等表演活動。
 - (三) 展覽、教育推廣等視覺藝術相關活動。
- 五、 本要點補助金額，每案補助最高以新臺幣貳萬元為上限，但經各區審查通過並簽奉市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 六、 本要點補助項目含演出費、製作費、文宣設計費、講師費、印製費、旅運費、材料費、硬體器材租賃費、場地租用費、場地佈置費及其他項目等經常性支出。但不包含受補助者之工作人員固定薪資、資本門及經常性行政管理費用。
- 七、 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一份向各區公所提出申請：
 - (一) 申請表。
 - (二) 計畫書。
 - (三) 切結書。
 - (四) 全案預算收支總表及支出明細表。
 - (五) 身分證影本、立案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八、 同一申請者每年以補助二次為原則，同一活動已向本市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不得再予核發補助。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之款項。
- 九、 申請者於活動開始前三個月內提出申請，公所始得受理。
申請案件由各區公所就申請案件主題及內容之重要性、完整性及具體可行性、對本市藝文環境提升之幫助、經費編列合理性及計畫之效益性等綜合考量辦理審查，對於未依規定備齊文件之申請者，不予受理。但資料短缺而其情形得補正者，得由各區公所以書面、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始不予受理。
審查結果，經各區公所核定後公告，並函知申請者。
- 十、 受補助者，應於申請案件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編具會計報告或收支對照

表，連同下列文件送各區公所辦理結報及核銷：

- (一) 成果報告書及電子檔各一份。
- (二) 領據。
- (三) 經費支出分攤表、收支對列表及補助費用結報明細表。
- (四) 原始支出憑證正本。
- (五) 自行辦理所得扣繳切結書。

申請案件執行完畢時間為十二月者，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檢送前項文件至各區公所辦理結報及核銷，逾期送件致影響會計年度結報者，各區公所得撤銷原核定之補助。

跨年度執行者，其核銷作業由各區公所另案簽核辦理。

十一、本計畫補助款，由各區公所核銷後一次撥付予各受補助者。

補助款以受補助者提供之原始支出憑證為撥付依據，如有不足核定補助金額部分將不予撥付。

受補助者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十二、受補助者應依核定之補助案件內容確實執行，各區公所得就補助案件執行進行考評，並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依據。

十三、補助案件如有變更活動內容、期程者，應先函報各區公所，經各區公所同意後始得變更。

十四、相關宣傳、記者會及開閉幕式等重要活動場合，應於活動二週前通知各區公所。

十五、受補助者應確保補助案件相關內容著作權之適法性，如有涉及訴訟或違法情形，應由受補助者自行負責。

十六、執行補助案件所得之文件資料，其著作權屬於受補助者，但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得基於業務、或為公益宣傳推廣之需要，有無償使用、重製權利。

十七、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各區公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補助，及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並停止補助一年至二年：

- (一) 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者。
- (二) 拒絕接受查核或評鑑者。
- (三) 未依核定補助案件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履行，而未事先通知各區公所並獲同意者。
- (四) 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者。
- (五) 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

有前項各款情形經通知繳回補助款，逾期不繳回者，各區公所得依相關法令強制執行。